

A large yellow sun with a human-like face in profile, facing right. The sun is composed of vertical bars of varying heights, some yellow and some white. The background is a deep blue with numerous small white stars. Two yellow circles are positioned above the main title.

股份制经济的

卢克群 主编

理论与实践

中信出版社

股份制经济的理论与实践

卢克群 主编

中 信 出 版 社

000 11
(京)新登字 067 号

股份制经济的理论与实践

卢克群 主编

责任编辑：李德宝

中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5 号 邮编 100004)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门头沟胶印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5 字数：254 千字

1992 年 10 月第 1 版 1993 年 1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数：7001—13000

ISBN 7-80073-052-2/F·31 定价：7.8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全面地介绍了在我国如何搞股份制。第一部分阐述股份制经济和股份公司的基础理论；第二部分介绍我国股份制试点工作的内容；第三部分说明股票的发行程序、证券市场和股票上市交易。

本书可供国营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乡镇企业有关经营人员和各级体改部门、银行部门工作人员、大专院校师生参考。

前 言

股票热，这是我国当前出现的一种经济现象，备受金融界、出版界和社会各界关注。但是，股票首先是企业管理问题，其次才是金融问题。这是因为股票由企业一定条件下发行，股票交易的参与者多数也是企业。在我国，为数众多的是国营企业，发行股票涉及企业管理制度的重大变革。这些问题不研究不解决，股票既发不出去，也炒不起来。

基于上述观点，本书第一部分着重阐述股份制经济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理论；第二部分介绍我国股份制试点工作的内容，着重阐述国营企业、乡镇企业以及农业试行股份制的基本做法；第三部分则是说明股票的发行程序、证券市场和股票上市交易。全书侧重于股份制试点工作的实际操作，并以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和深圳市发布的几种条例为附录，俾以指导企业应用，正确了解怎样组建股份有限公司？国营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乡镇企业怎样改行股份制？怎样发行股票和企业债券？怎样进行证券交易？

全书由卢克群主编。张铁城编写第一、十、十三各章和第六章的一部分；吴世亮编写第七、八、九各章和第六章的一部分；卢克群编写第五、十一章；李书强编写第二、三、四、十二各章。

本书在编写出版过程中，中信出版社和黄德霖教授给予了多方面的指导和帮助，在此表示真诚的感谢。

书中不足之处，敬请各界不吝赐教。

编者

1992年6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公司	1
第一节 公司.....	1
第二节 公司法.....	5
第三节 股份制度	11
第二章 公司上市	22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设立	22
第二节 股权设置	28
第三节 股份公司的管理机构	37
第四节 公司上市	47
第三章 股票与债券	51
第一节 股票的性质、分类和特征	51
第二节 股票发行方式与发行程序	55
第三节 公司债券的性质、分类和特征	66
第四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与发行程序	74
第四章 股份公司的主要财务报表及收益分配	83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主要财务报表	83
第二节 公积金、公益金和奖励金	89
第三节 股息、红利及其分配	92
第五章 股份公司的变更和终止	98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变更	98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清算.....	103

第三节	股份公司破产和剩余资产的处置·····	105
第六章	我国股份制经济的发展及现状·····	108
第一节	马克思关于股份制经济的论断·····	108
第二节	我国股份制经济的发展·····	114
第三节	“共同基金”和股票投资·····	125
第四节	我国股票交易市场的形成·····	133
第五节	上海股票市场·····	137
第六节	深圳股票市场·····	141
第七章	我国企业制度向股份制的转变·····	144
第一节	我国企业制度的改革·····	144
第二节	企业产权关系的界定·····	146
第三节	企业产权结构的重新组合·····	149
第八章	全民所有制企业试行股份制·····	153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股份制模式·····	153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股份制的实施·····	157
第三节	我国股份制企业的股权设置·····	160
第四节	改制后的企业管理·····	165
第九章	农业试行股份制·····	172
第一节	农业试行股份制的意义与作用·····	172
第二节	农业试行股份制的方法与步骤·····	175
第三节	农业股份公司的组织管理·····	179
第十章	企业集团及中外合资的股份公司·····	182
第一节	企业集团股份公司·····	182
第二节	中外合资股份公司·····	191
第十一章	证券交易·····	199
第一节	股票交易·····	199
第二节	股票价格·····	201

第三节	债券的流通和转让.....	203
第十二章	证券交易所.....	207
第一节	证券交易所概述.....	207
第二节	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方式和交易程序.....	223
第十三章	股票投资风险.....	237
第一节	股票投资风险.....	237
第二节	股票投资策略.....	242
第三节	股票价格指数.....	253
附录		263
附录一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263
附录二	深圳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	268
附录三	深圳市上市公司监管暂行办法.....	307

第一章 公 司

第一节 公 司

一、公司的一般概念及其法律内涵

公司是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由若干人自愿组成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公司是法律概念，它的内容、特征和地位由各国公司法所确定。西方国家的两大法律体系——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对公司有不同的解释。大陆法系认为公司是由二人以上以共同目的，依法注册登记而成立的以盈利为目的的团体。它具有法人资格，是独立的民事主体。英美法系认为，公司是人们为从事某种经济活动而依法自愿联合组成的机构。它是法人，具有有限责任。两者区别是后者所指的公司不仅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还包括非盈利公司；前者对非盈利性公司认为是非盈利的社团法人。后者不承认无限公司为“公司”，而认为股东负无限责任的企业是合伙。

为了进一步理解公司概念及其法律内涵，需要明确企业、法人和公司的关系。

企业包括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西方国家最早的企业是独资企业。它是指由单个商品生产者创办的企业。这种企业在法律上是自然人企业。它虽然容易建立，不需要各种法律登记手续，经营方式也灵活多样，但是它的资金数量少，经营规模有限，负担无限责任，风险较大。为了满足商品经济发展需要，出现了合伙企业。它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出资，联合创办的企业。合

伙企业增加了资金来源，可以扩大经营规模，分散经营风险，但是合伙人仍要负担无限责任；资金来源虽比独资企业增多，仍不能满足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的需要。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商品生产的基本矛盾逐渐加深，商品生产者为了在激烈竞争中生存和发展，需要由更多的人集资，建立更大规模的企业，这就是公司。它是法人组织，在法律上具有独立人格，从事独立经营。这些优越性是独资、合伙企业所不能比拟的。公司有各种不同形式，具有不同特征。其后又出现了股份公司，它由更多的人集资所组成。全部资本被划分成若干等额股份，向社会公开招股发行。由于它可以广泛筹集大量资金，因此可以从事更大规模的经营，可以分散更大的风险。

公司，特别是股份公司是最发达的企业组织形式，它所以是法人，这要联系到“法人”的概念。所谓“法人”就是同自然人（公民）相对称的民事权利主体，即公民是个人的权利主体，“法人”是集体的权利主体。“法人”在法律上具有人格的实体。它们可以参加民事法律活动，并取得权利，承担义务。作为法人的社会组织应该具备的主要条件是：第一，法人必须依法建立独立的机构，包括法律允许成立的合法组织。它的任务和活动不能同法律相抵触，不能违反国家和社会利益，要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登记核准；第二，法人必须拥有必要的财产。这是法人参予民事法律活动和参予经济活动的物质基础。这项财产必须属于法人自己所拥有，享受财产所有权。借来或租来的财产都不能用以建立法人组织；第三，法人必须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活动场所。以及规定的章程和业务范围。因为法人是社会经济实体。第四，在某种经济关系条件下，法人可以通过它的行为能力、经济活动享受确定的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作为法人是具备这些条件的。

法人既然是集体独立法律主体，法人成员也有自己的独立权

利主体。这两个主体的资格是有区别的，不能混淆。公司作为法人同股东关系就是这样。根据财产法，法人财产责任同其成员财产责任是分开的。公司财产是全体股东所有，他们有财产共有权。股东按份额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但是，公司具有财产经营权，包括财产占有权、使用权和处分权。因此，公司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根据债事法，法人的债务同其成员债务也是分开的。但是，股东对公司债务有连带责任，按份额对债务平均负担。这种责任负担也有不同要求。在公司法中根据这些规定划分公司为有限和无限两大类，确定公司获取资金途径、股东权益转让，特别是股东对债务所负责任方式上的差异。

公司作为法人，其存在具有永久的连续性，直到它停业清理为止；它可以用自己的名义签订契约，承担契约责任；它可以起诉和应诉，参予解决民事纠纷；它可以在公司条例范围内自由转让和合并等。

二、公司的种类

根据不同的法系对公司有不同的分类。大陆法系划分公司为无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英美法系划分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这是基于对公司的概念和性质的不同解释而确定的，这些公司具有不同的特点。

第一，无限责任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是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公司在经营中的负债，如果用公司财产不能抵偿时，股东要用本身的全部财产负责清偿。债权人可以对全体股东起诉，要求他们清偿公司无力偿付的债务。这种公司成立时，须有两人以上的股东。公司存在期间，如有新股东入股需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全体股东都有执行业务的权利和义务。无限公司实质

上属于合伙企业。西方国家对无限公司的法律地位规定也不相同。有的国家在立法上承认无限公司的法人资格,有的国家则相反。无限公司的优点是这种企业的建立过程简单,条件容易实现,出资方式灵活,股东可以分散风险,共同享受盈利。缺点是股东个人在经营管理上、债务负担上责任重大。如果公司破产倒闭,股东便会遭受重大损失。这类公司在资本主义国家数量较少。

第二,有限责任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是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有限责任。即股东对公司债务的责任只限于他在公司中的出资额。公司财产不能抵偿全部债务时,债权人无权向股东讨债。这种公司建立时,根据规定和公司需要确定资本总额。然后,由股东按一定比例出资,出资后持有出资份额的权利证书,不具有有价证券性质。这种公司可以由少数人创立,不能发行股票,也不能在社会上公开集资,其财务状况也不必公开。有限责任公司是常见的现代企业组织形式。

第三,两合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有两类股东。一类股东负有限责任,一类股东负无限责任。两部分股东结合在一起。负担有限责任对投资者有利,可以吸引更多股东投资,增强公司筹资能力。负担无限责任对债权人有利,可以招来更多的交易客户,还可以吸引企图参加企业管理的股东(负无限责任的股东可以直接参加企业管理)。

第四,股份有限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是将公司的全部资本分为若干等额股份,通过法定程序向社会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票可以流通转让。股东以他的认购股份额对公司债务负责。公司破产倒闭,债权人只能向公司的资财提出要求,不能对股东提出债务控诉。这种公司的财务情况要向社会公开,供股东和债权人监督。这种公司由于股权分散,股东的责任有限,易于吸引公众参加投资,可以筹集大量资本。这是目前世界上比较流行和影响

最大的企业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规模巨大、资力雄厚，经营管理水平高，对各国经济发展起了很大作用。

第五，股份两合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基本上等同于两合公司。不同之处是公司全部资本平均分成若干等额股份。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责任只限于认缴的股份金额。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有连带无限清偿责任。

第二节 公 司 法

如上所述，公司作为法律形态而存在，具有法人资格。它是依据公司法或其他有关法规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公司法是公司全部经营活动的准则，这是因为：第一，公司特别是现代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个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它的存在和发展关系到国民经济发展。它的组织结构、经营管理影响到公司的兴衰，影响到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关系到股东的利益。因此，必须对公司的建立、组织机构设置、财务和利润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终止和清算等进行法律确定，使之规范化、合理化，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第二，公司在其经营发展过程中，必然存在着各种经济关系，包括公司和股东、职工之间的关系；公司内部各机构之间和人员之间的关系，总公司和分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同国家、政府各部门、其他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公司内部外部的债权债务关系等等，这些都需要法律调整，确定它们间的适当要求和准则；第三，公司发展的规模和速度、公司的经营目标要符合社会利益，要为经济发展服务，这也需要法律确定。法律规定了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向，不能为盲目追求利润而损害社会利益，妨碍经济发展；第四，根据公司的不同类型和性质，股东享受的权利和负担的责任是不一样的，分配利润的方式也不一样，债权人索取债务的方式也不相同，这些都需

要经过法律确定，以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权益。

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各种公司，主要是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兴起和发展，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制定和颁布了公司法。西方国家两大法系的公司法规定了这两类公司的法律原则和内容。

第一，各国公司法都规定了公司设立的标准。申请设立公司符合这些标准，管理当局才能予以注册登记、核准。

公司设立必须有发起人进行各项筹备工作。法律规定了公司发起人的最低人数和国籍。发起人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自然人必须具备法定年龄和完全行为能力。法人也应具备发起人资格。我国目前只允许法人可以充当股份公司发起人。法律规定发起人必须认购一定的股份。发起人在公司成立后自然成为股东。法律规定公司股东的最低人数。发起人和股东一起负责公司的筹备工作，主要是为公司募集资金，制定公司章程，需要发行股票还要募股和召集创立会。法律还规定发起人可以享受一些利益，如红利分配上的优惠，发行新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公司解散有权取得公司剩余财产权等。同时，发起人也要负担一定的责任。当公司必要的股份（注册资本）尚未全部认购或虽被认购但股款未全部交足时，应由全体发起人负连带认足股份和交足股款的责任。当公司未批准设立或中途停止设立时，其筹备开办费用应由全体发起人承担。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按照法律规定有两种方式。一是发起设立，由发起人认足股份，如期交纳全部股款。以现金入股者需经验资，并存入银行，以实物入股者需按规定标准，评估其价值。并转移至公司。以其他资产入股者，应协商确定其合理价格，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额的一定比例；二是募集设立。由发起人制定招股说明书，向社会公众发出认购股份的邀请，并连同公司

章程，营业计划书等向管理当局申请登记，经批准后，向社会公众认股。

公司资本。公司建立必须有一定数量资本，并向有关部门注册登记。对不同类型的公司，法律规定了不同的最低注册资本额，并规定股本的分次认购、缴付方式和现金缴付比例。公司增加或减少股本需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确定并进行注册登记。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是公司活动能力范围的基础。法律规定其记载内容有两部分，一部分是绝对必要的事项；另一部分是相对的必要事项。绝对必要事项为：公司的名称和形式；公司的注册住所；公司的宗旨；股份资本、股份数额和每股金额；发起人姓名、住所；发起人出资方式及其占股份总额比例；公司组织机构、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解散条件；公司公告方式；公司章程修改程序；需载明的其他事项；章程制定的日期和发起人签名。相对必要事项为：公司入股方式，特别股种类及其权利义务，公司股份转让办法；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根据法律规定，绝对必要事项必须在章程中记载清楚。相对必要事项在章程中记载不是强制的，由公司自行决定记载与否，记载多少。章程必须用书面形式制定，记载必须真实。有的国家还要求采取公证形式。公司章程批准后，必须按照章程规定进行一切业务经营。根据法律规定，公司章程要由股东大会批准通过，股东大会有权修改和变更章程。

公司筹备完成后，必须在管理机构注册登记。公司注册登记才能取得国家承认和公众监督，才能符合法律要求。申请注册包括的内容是：公司的名称和宗旨；公司注册地址；股东名册；董事会成员姓名和住所；股本额、股本认购数额和已付金额；公司章程；公司存续期限，公司合并、解散和转化规定等。

第二，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公司是法人，要有确定的名称和住所。

公司名称表示公司的声誉和其业务经营水平。效益好的公司有很高的商业价值。要保护公司名称的专用权。法律上对公司名称有一些要求和限制：公司名称原则上可以自由选择，但必须标明什么类型的公司；经营特殊业务的公司还要标明其业务性质，如银行、信托公司、投资公司等；不能选用与已注册的公司相似或相同的名称；公司名称不能与地名、国名雷同，不能与国际组织名称雷同，不能使用有损于国家、社会和公共利益的名称；公司名称必须使用本国文字；一个公司只能选用一个名称；公司名称变更首先需要变更公司章程。

公司的住所是公司主要管理部门所在地。根据公司住所确定公司的国籍；公司业务活动地区；公司诉讼管辖区和适用的法律；公司债务清偿和债权承受地区。公司住所迁移必须有股东大会变更章程的特别决议，并且需要重新注册登记。

第三，股东大会和公司管理体制。

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建立科学与合理的管理体制，这也在法律上有所规定。公司首先要设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每年至少要召开一次，由董事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可由法院或少数股东召集。股东大会的主要权限为审查董事会报告和公司财务报表；选举董事、监事和审计员；分配盈利和宣布股息；董事会提议的事项；其他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在必要时，还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法律规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包括：股东大会必须达到法定人数，由大会主席主持召开；规定股东大会召集场所和议事决议的方式。公司要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大会闭会期间确定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出，通常为认股较多，有管理能力的股东担任。有些国家的董事也可由股东以外人士担任（即聘请有丰富经营管理经验的人或社会知名人士担任）。法律对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年龄有限制，年龄不得超过 65—70 岁；

身分有限制，有的国家规定政府官员、律师、审计人员不得担任董事；董事资格也有限制。董事必须有最低数额的公司股份。董事任期法律无硬性规定。一种是定期，一种是不定期，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人数法律一般只规定最低人数。有的国家则规定最高人数。在董事中推选董事长，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董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也可召开临时董事会。董事会的职权是：执行和贯彻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公司的方针和计划；审议公司财务和股利分配方案；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任免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等。公司还要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的主要任务是对公司业务和业务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法律规定监事会中监事人员人数，监事人员任期。监事人员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和经理。监事会职权是对董事会和经理行使职权进行监督，对他们的违法违章行为提出警告和加以禁止；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查阅公司帐簿和业务文件；审查决算报表和股利分配方案。在必要时要求董事会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

第四，公司的股份、股息和公积金。

根据法律规定，公司在建立时，股本可以分次认购和发行股票。对每次认购的股本额并无限定。公司建立和增加股本时，认购的股本根据章程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比例进行现金缴付和实物资产转移。公开募集股份的公司需要制定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需经专家认证，并进行注册登记。股票和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需经主管部门认可。增加股本需经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和改变章程。经股东特别会议通过后也可减少股本，但需经法院认可。公司的股本分为若干股份，可以发行有面值股，也可发行无面值股。公司可发行记名股或无记名股。法律只允许向付清股款的股东发给股票。股票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公司可以自愿无偿或优惠向雇员发行股票。股份通常以现金形式认购，也可以以其他形式，如